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编著

上海商品检验检疫 发展史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编著

上海商品检验检疫 发展史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商品检验检疫发展史/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编著 --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2

ISBN 978-7-5325-6106-3

I. ①上… II. ①上… III. ①进出口贸易—商品检验—历史—上海市
②进出口贸易—卫生检疫—历史—上海市 IV. ①F752.851②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12273号

责任编辑 张家珍

装帧设计 严克勤

上海商品检验检疫发展史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编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发行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插页 6
印张 13.5 字数 260,000
版次 2012年2月第1版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00
ISBN 978-7-5325-6106-3/R·82
定价 58.00元

《上海商品检验检疫发展史》编委会

主 任

徐金记

副主任

杨杰明 谢丽娟 包生良 卢钟山 董 超

王华雄 曾玉成 谢秋慧 李 晋

执行主编

谢秋慧

执行副主编

张嘉庭 滕 矛

编 委（以姓氏笔画排序）

马梦琦 王孝彬 王 骁 王德安 刘肖芳

刘 峰 杨锡佺 李 强 李 毅 吴天亦

张凯燕 范学勍 周洵音 周 游 段冀渊

姜艳华 胥彦翔 顾胜军 徐昱雯 章世义

褚铮一 潘晓毅

序

上海,是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的发祥地,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无论历史的大浪多么汹涌澎湃,黄浦江的潮水如何起起落落,检验检疫的发展、演变始终伴随着源远流长的中华历史劈浪前行,熠熠生辉。

上海检验检疫,主要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上海口岸进出口商品、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入境旅客以及进出境运输工具等实施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承担着保护出入境人员和进出口商品安全、环保、卫生、健康、反欺诈的重要职责。自清同治三年(1864)上海贸易洋行发端以来,迄今已有近150年的历史。在旧中国,上海的检验检疫工作基本上被洋人把持或受制于洋人。解放后,上海的检验检疫工作才得到独立自主的发展,并取得长足进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而进入全面发展的崭新阶段。

历史,是一个国家或者一个民族的过去,它如同一片浩瀚的海洋,包融着我们的过去,承载着我们的今天,指示着我们的未来。观史知兴替,以史为鉴,学史明志,我们有责任把历史真实地呈现在后人面前。

自2009年起,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便着手组织力量进行《上海商品检验检疫发展史》、《上海动植物检疫发展史》以及《上海卫生检疫发展史》的编撰工作,这对于我们全面了解“三检”发展历史,传承检验检疫光荣历史传统,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探究未来发展方向,推动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政治、物质、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利在当代,功在千秋。

翻开厚重的三本史集,字里行间能够感受到一种沉甸甸的分量。上海检验检疫的老领导、老前辈、老同事,以饱满的深情,细腻的笔墨,叙述动人事迹,抒发历史情怀,用详实的事件、珍贵的图片,真实再现了上海检验检疫的峥嵘岁月与奋斗历史,展现了一代又一代检验检疫人风雨同舟、爱岗敬业的别样风采,彰显了上海检验检疫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保家卫国、为民服务的爱国情怀与奉献精神,可歌可泣,值得我们借鉴与学习。

值此书集出版之际,援笔作序,与全体检验检疫人共勉。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党组书记



2011年12月 上海

前 言

暮秋节序,佳音频传;经年磨剑,硕果初结。

作为一本全面系统记载开埠一百余年来上海商检工作历史和现状的专业史,《上海商品检验检疫发展史》经过编写小组成员们历时近两年的刻苦调研及撰写,终于问世了!

在 1999 年国务院指导的“三检合一”工作正式开展前,上海商品检验局对上海的贸易发展、经济发展就已经起到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从成立伊始,到改革开放,及至国家迅猛发展的新时期,上海商品检验在中国商检中一直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为中国的对外贸易提供了安全可靠的平台和窗口。本史中详细介绍了上海商检所经历的曲折而意义非凡的前进历程。

而自“三检合一”之后,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成立,则成为了上海商检历史上的又一个重大的里程碑。当时正处于 21 世纪新时代初期,中国在世界舞台上的地位正逐日提升,改革开放所带来的经济发展如火如荼,中国的对外贸易,无论从质量还是数量上,都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高度,这也就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三检合一”使得上海的检验检疫工作融会了更多先进的技术,也整合了更多优秀人员的力量,从而更高效、高质地把好了中国对外贸易的这道关口,为中国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及地区日益密切的贸易活动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本书的编撰,不仅是对上海商品检验工作历史的一个回顾,更是本着以史为鉴的态度,希望能从对历史的研究和学习中找到规律和经验,为将来的检验检疫事业发展提供方向性、策略性的意见和建议。通览《上海商品检验检疫发展史》,读者可以进一步了解何谓商品检验、理解商品检验的内容和方法、认识到商品检验对于经贸事业的发展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从而更愿意为商品检验工作提供自己的帮助和支持,共同促进检验检疫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上海在扩大对外开放、吸引外资等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也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最迅猛的国际化城市之一。与之相适应的则是飞速成长的对外经贸事业,而商品检验作为其重要的环节,也经历了迅猛发展的阶段。上海商检局并不仅仅是一个检查货品的机关单位,它与近现代中国的文化、经济、政治发展都密不可分。上海商品检验工作的每一步,都是在充分研究和学习检验检疫先驱事迹及历史的基础上,站在有利于国家发展的高度上谨慎作出的高瞻远瞩的决策,力求人才培养和成果创造双丰收。

《上海商品检验检疫发展史》的编写是一项细致而复杂的工作,离不开编写小组成员们对历史资料的翔实整理以及对文字表述的斟酌推敲。同时,更离不开各级领导、专家和前辈们的大力支持与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至为衷心的感谢!

谢秋慧

2011 年 12 月

目 录

序 言(徐金记)	1
前 言(谢秋慧)	1

第一章 古代中国与近代上海商品检验检疫的发展

1. 中国古代对外贸易与商品检验的萌芽、发展	2
2. 上海商检的产生、发展须从上海港的崛起说起	6
3. 租界洋行贸易的兴起促进上海迅速崛起	10
4. 洋行及其买办、通事把持上海外贸和商检之史实	16
5. 上海租界的扩展及工部局商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和制度的建立	29
6. 民国初期上海商品检验检疫状况和上海商品检验局的筹建	33
7. 抗日战争时期敌占区伪政权的商品检验	58
8. 解放战争时期的中国商检	61

第二章 现代与当代上海商品检验检疫的发展(1949~1999)

1.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商检法律法规日趋完善	67
2. 统一办理综合性的商检业务工作——检务	72
3. 适应国家对外贸易发展,全面开展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	81
独立自主的商检工作的建立、整顿和恢复发展(1949 ~ 1966)	81
拨乱反正后商检工作重新恢复、稳步发展(1966 ~ 1979年)	126
改革开放后,商检依法行政、为外贸把关服务、与国际接轨和创新发展 (1979~1999)	133
机电商品检验	149
4. 监督管理是扩大商检工作覆盖面,履行品质管理主管机关职能的重要手段	157
5. 商检为对外贸易关系人服务和解决贸易纠纷的公证鉴定	162
6.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保障投资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170
7. 将危害我国安全、卫生、环保的进口废物原料堵在国门之外	171
8. 认证认可工作大大提升了企业的整体质量水准	172
9. 为适应外贸发展需要,国外委托检验业务逐步发展	177

第三章 上海商检局的内部管理

1. 分支机构的设立适应了上海外贸发展的需要	187
------------------------------	-----

2. 重视专业培训,造就一专多能的技术型执法队伍	189
3. 推行“目标管理”为主体的内部考核制度	191
4. 严谨的档案管理	192
5. 检验检测技术的调查研究和科技管理	195
 第四章 人物	
1. 邹秉文	200
2. 吴觉农	201
3. 蔡无忌	201
4. 黄有识	202
5. 朱震元	202
6. 赵国君	203
 结束语 检验检疫机构改革和商检工作的全面新发展	
编后记	207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以下简称商检、商检工作),是现代中国对外贸易过程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具体来说,它是指在对外贸易国际交往中,对贸易物品的质量、规格、包装、安全、卫生、检疫、数(重)量、残损、原产地及其运输工具的装运技术、装运条件等进行的公证(或私证)性检验、鉴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的法定检验检疫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应中国对外贸易和上海发展的需要而产生,伴中国对外贸易和上海城市发展的起落而起落,随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上海商品检验检疫的发展史,直接反映了中国对外贸易的兴衰起落和上海这个城市的枯荣变化。因此,它的命运是与这座城市的发展史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源于古代贸易,本质是“等价交换”和“平等互利”。传统的商品贸易讲究“公平交易,老少无欺”,必然导致除交易双方外监管者的介入,以维护贸易公正、确保贸易商品质量符合市场需求和促进贸易顺利进行为己任。

政府历来是监管方的主要力量。随着商业活动在地域和规模上的拓展,不仅逐渐产生了跨国贸易,也使国家的商业管理职能日益细化。商品检验正是在此二者的基础上出现的。

随着鸦片战争后“五口通商”,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由广州转至上海,中国和上海的商检事业随着上海港的对外贸易崛起而崛起。上海商检起于被迫开放,后由西洋舶来;始自外国洋行(实为“广州十三行”北移),立在民国初期;随外患和内战衰落,在新中国对外贸易复苏中获得新生;在独立自主改革开放中全面空前地发展。现代上海商检,在与国际贸易惯例全面接轨中壮大成熟,其促进贸易发展的独特作用愈益明显。而现代中国,对外贸易已离不开商检工作。

第一章 古代中国与近代上海商品检验检疫的发展

1. 中国古代对外贸易与商品检验的萌芽、发展

西周时期,中国的商品经济发展已初具规模,经济繁荣,贸易活跃,出现了历史上第一个贸易高潮。商业(“货”)也久已成为国家治理的“八政”之一,形成了颇为完整的管理机制。《周礼·考工记》载:“审曲面势,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谓之百工。通四方之珍异以资之,谓之商旅。”《周礼·地官》中,也记载了“司市”、“质人”、“廛人”、“胥师”、“贾师”等多种相关商业官员。这一时期的行政管理虽以法制干预市场与保障税收为重点,但检验、鉴别商品伪劣和识别商业欺诈的商检行为,也开始以“萌芽”状态破土而出了。

《孔子家语》记载:“初,鲁之贩羊有沈犹氏者,常朝饮其羊,以诈市人。……有慎溃氏者奢侈踰法,鲁之鬻六畜者,饰之以储价。及孔子之为政也,则沈犹氏不敢朝饮其羊,……鬻牛马者不储价,卖羊豚者不加饰。”是说春秋时鲁国大贾沈犹氏贩羊出售前强行填塞饲料,直接“注水加重”,弄虚作假。而鲁国的牛马贩子利用慎溃氏奢侈铺张的惯习,将牛马猪羊整饰外观,以次充好,以抬高价格。孔子其时身任鲁国司寇,同时致力于建立商业规范,力制商业欺诈、维护贸易公正、确保市场诚信意识,这是古代早期商品检验行为的一项例证。

战国时,身为宰相的吕不韦也曾针对商业诚信问题曰:“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工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这是对入市商品质量和商业信誉的要求。由此可见,春秋战国时期的政府官员,已在一定程度上提出了对商品要实施检验和管理的思想和要求。

秦汉时期,秦始皇统一中国实行了“车同轨”、“书同文”和“统一度量衡”,为产品的“标准化”奠定了基础。秦朝廷设有“相邦”、“大工尹”等分管或主管商品质量和商品质量标准的政府官员,《秦律》也对商品生产的检验、监督,包括对产品原材料的检核和监督管理都作出了规定。如建立了对工匠、漆园、矿山的定期考核制度,凡被评为“殿”(下等)的主管官吏和“最”(上等)的主管官员,分别给予惩罚和奖励。连续三年被评为“殿”的,即被“废”(撤职)。其时,制造某些商品也都规定有统一的规格或质量标准要求,如《金布律》规定“布裹八尺、幅度二尺五寸。布恶,其广袤不如式者,不行”。由此可见,秦制产品的规格、质量不仅有严格的规定,而且还要施以政府评判、检验和

监督管理。

秦汉时期,民间出现了现代公证检验、鉴定人的前身——“诅信”与“牙人”,为贸易中的商品检验积累了经验。汉代更是先后开辟了陆、海两条“丝绸之路”,使中国的铁器、丝绸和养蚕、缫丝技术以及铸铁术、穿井法、造纸术得以大量西传,同时中亚、西亚的良种马、植物等土特产亦陆续传入中国。从而形成了中国贸易史上以对外贸易的加入为特点的第二次贸易高潮。海上、陆上贸易的发展,促使对外贸易规模和交易方式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这就带动了商品检验、鉴定的开展。

隋唐时期为适应边境贸易的需要,朝廷内相关地区设立“交市监”,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最早官方机构。交市监的互市郎,及半官方组织“牙行”的牙人;除为买卖双方牵线说合外,亦越来越重视商品货物数量、质量的检验工作。尤其是作为中国历史上政治、经济、文化空前发展时期的唐朝,奉行对外开放国策,许多国家为中国的经济与文化繁荣所吸引,纷纷遣使前来朝贡、朝访兼经商,形成了“年年朝贡、岁岁朝拜、经年有访”的大唐盛景,使经济贸易交往进入了有史以来的第三个高潮。其时的主要贸易方式有两种:一是“朝贡官贸”,凡来唐的各国使节,均要贡献礼物,而唐对各国使节也要回敬礼品,还要按照级别进行赏赐,实际上是以国际礼仪的形式进行官营贸易如日本的使者来唐携带丝织品,而唐朝廷亦回赠丝织品。当时的泥婆罗(今尼泊尔)、天竺(今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波斯(今伊朗)、拂林(拜占庭)、阿拉伯、日本、朝鲜、林邑(今越南中部)、真腊(今柬埔寨)等国均曾以这种方式与大唐帝国进行贸易。另一种贸易形式就是普通的民间贸易。这两种贸易方式,“朝贡官贸”在先,而所谓的“民间贸易”只有跟在官贸以后才能进行。对外贸易的大发展,带动了相关地区的经济发展。如在陆、海两条“丝绸之路”沿线,相继出现了长安、敦煌和广州、潮州、扬州等商贸城镇和富庶地区。都城长安作为龙头城市,则成为国际性商业大都市和国际贸易中心之一。当时我国有三大海上贸易港口城市:广州、潮州和扬州。其中广州和潮州是南方的两大外贸港口。尤其是广州,乃天然良港,地理条件得天独厚,曾是当时外船停泊地和中外商品的主要集散地。抵达广州的外国商船最多的年份曾超过4000艘,外商逾80万人,输入舶来商品多达数十类种。主要是各色香料、珠贝、象牙、犀牛角、琉璃等等。唐朝廷在潮、广两州派出了“市舶使”,创置了“市舶司”,以“纳舶脚、禁珍异”。所谓“纳舶脚”即征收税款,至于“禁珍异”则是控制海舶运来珠宝货物,由皇朝及当地大官员购买后,才允许进入民间市场交易。据《唐律》载:唐时对商品质量也有不少规定,如“其造工矢长刀,官为立样,仍题工人姓名。然后听鬻之。诸器亦如之”。凡出售器物粗制滥造,缺斤少两的,处以杖刑。出卖假劣器物的,计算赢利坐赃罪,严重的按盗窃罪论。由此可见“市舶司”之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能已十分严明。

宋朝对外贸易的规模进一步扩大,达到了当时世界的最高水平。其重要标志之一,为:宋初时朝廷即建立了中央级的对外贸易管理机构——“榷易院”。榷易院下,先后设立了广州、泉州、杭州、江阴等8个沿海城市的市舶司,并在内地与辽、金、西夏边境设立榷场(系宋代官办边境贸易场所)和在榷场内专设为交易双方服务的第三方私证

人——舶牙人。

市舶司、榷场,包括舶牙人的职责是:实施对外贸易征收税款、处置舶货、办理货物进出港口,关卡的相关手续,负责优待和保护外商利益以及评定货物品质和等级、价值,以减少贸易中的“诈冒昏赖”。同时,还制定了管理进出口贸易的“市舶司条例”,该条例规定进口货物要经市舶司博易。所谓博易,即是对各类粗细货物先进行抽检,再根据抽检情况,分清物品品质的优劣和宫廷之需要,适当者先由朝廷官府收购,余下货物才能交由市场公开出售。外商到京城或各州贩运货物,经“勘验诣实,给予公凭”方准在中国收购出口货物,进行出口贸易。该《市舶司条例》内容详尽,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进出口贸易管理法。其中,理所当然地包括了商检方面的内容。

市舶司、榷场是政府管理对外贸易的专门机构。榷场内的“舶牙人”是政府官方贸易商品的检验、鉴定、公证人员。由于交易货物,经由舶牙人与买主和卖主办理必要的手续,然后成交纳税,舶牙人以第三方公正立场完成买卖的“公平交易”。因而能在一定程度上平息或减少买卖纠纷,起防止“词讼纷纭”和遏制“诈冒昏赖”的作用。

这些为交易双方“权贵贱,别精粗,衡轻重,革伪妄”的人员和机构,无疑就是商品检验、鉴定专业人员及其行业的发端了。

元朝政治上曾达到空前统一的局面,对外关系的进一步拓展和扩张以及畅达各地发达的水陆交通,为中外商旅提供了“适千里者如在户庭,之万里者如出邻家”的有利条件。其时,纸币已开始正式作为法币与白银等一起通行全国,可谓贸易政策宽松,贸易条件完善,贸易方式灵活,对外贸易中的商检、运输、货币、仓储等贸易环境十分优越。至元三十年(公元1293年),元朝廷颁行《市舶则法二十三条》,其贸易商品通关纳税和商品检验法制已相当完善和严明。

明朝的“朝贡贸易”,以宦官郑和七下西洋为巅峰,之后即出现衰落,而常规形态的海外进出口贸易却有逐渐壮大的趋势。其时,输入中国的商品仍以海外各地的特产和香料为主。从中国输出的商品,有生丝、丝绸、瓷器、铜器、铁器、食品、各种日常用具以及牲畜等,其中尤以生丝、丝织品、瓷器为大宗。为了达到在如此大规模海外官贸中“平交易”、“抑奸商”之目的,明朝廷便在前朝“舶牙人”和“牙行”的基础上建立了领有政府许可执照——“牙贴”的官办牙行来主持对外贸易,以确保海外贸易得以公平、公正地进行。同时,在中央的“工部”,将唐、宋律中有关手工业、纺织业等生产、检验管理条文集中起来,汇集扩充为《明律·工律篇》。该“明工律篇”对商品质量、检验方法、技术标准等商检条款和商检法制都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如对熔铜质量的抽样检验,要按《工部厂库须知》规定的方法进行,规定“凡制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系军器者,笞五十”。还规定:“伪造茶引或作假茶,兴贩及私与外国人买卖者,按律科罪。”

在郑和最后一次远洋返回不久,宫廷内对是否赞成郑和航海一事就产生了重大分歧,皇帝已感受到了来自大洋上的那股不可抗拒的冲击力。于是,皇帝决定实行“海禁”,禁止民间的海上通商活动,“倘有违者,严加治罪”。到了成化年间(1465~1478),事情闹得更大了,大型海船的建造和远洋航行停止了,甚至连郑和远航的档案材料也被

付之一炬。中国居于世界领先地位的航海业由此一落千丈,祖先们留在大洋上的条条航迹顿时被世界大航海时代的浪潮湮没了。中国蓝色文明的衰落,使中国与世界大航海时代失之交臂。

但是海禁越严,走私越烈。当时在明政府一意孤行的海洋限制和封锁下,日本等国的瓷器、丝绵、纱绢和棉布等中国产品奇缺,价格极为昂贵。沿海的渔民和商人看到走私这些东西有利可图,便纷纷下海走私经商。一些财大气粗的财团还同日本人串通一气,占领沿海地区的个别近岸岛屿和港口码头,作为走私的据点,令明政府大伤脑筋。

就在这个时候,外国侵略者驾舰船、持火枪,闯进我国东南沿海一带,开始了野蛮的殖民掠夺活动。葡萄牙殖民者趁此机会,占领了澳门。

清朝对外贸易和商检法制随明朝沿袭,《清律》中有关商品检验的内容与《明律》基本相同,但也根据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制订了一些相关的规定。《中国通史》第十卷《中古时代·清时期(上)》载:“广东十三行”,是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发展和清朝对外贸易被迫适应新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政策的产物。康熙二十五年(1685)四月,清廷既要“严华夷之大防”,又要保证对外贸易的顺利开展,开始奉行“闭关留门缝”的对外贸易国策,于是广东官府便组织和指定一些商人专管进出口贸易,以达到其“以官制商”和“以商制夷”的目的。这就是广东“十三行”商(公)行的出现和新的中国外贸和商检制度得以向专业化发展的重要背景。

“广东十三行”外贸暨商检制度,实际上是明代官设“牙行”的沿袭和发展。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对外贸易设关通商时,沿袭明代前例,用(授权)“牙行”商人主持并经营对外贸易。据《粤海关志》记述:“设关之初,番船舶入市者,仅二十余舵,至则劳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习,命曰十三行。”十三行产生于粤海设关的第二年(1686年)。由此可见,“广东十三行”已是政府授权管理外贸及其商品检验的半官方性质的机构。

至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清朝廷实行更加严格限制对外贸易的闭关锁国政策,封闭了江、浙、闽三个海关,全国只留广州一个口岸对外开放,以致“十三行”垄断了内外事务而“兴盛极至”。至清道光年间(公元1840年鸦片战争前后)西方列强各国因工业革命成功,商品经济飞速发展,以英国为首的殖民主义急剧向外扩张,寻求海外市场,而清朝廷的“闭关锁国”国策遭西方各国列强的极力反对,纷纷出动带炮武装商船登陆中国沿海,英国殖民主义者用大炮开路强行输入鸦片,挑起了中英鸦片战争,强迫清政府签订《中英江宁条约》(即《南京条约》),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简称“五口通商”)。其中第五款规定:“凡大英商民在粤贸易,向例全归额设行商(注:即“十三行”)亦称公行者承办,今大皇帝准以嗣后不必仍照向例,乃凡有英商等赴各该口贸易者,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至此,康熙、乾隆年施行之十三行负责对外贸易管理的制度(亦称“公行制”)已被洋商完全取而代之,中国半官办对外贸易及其商检业务,就此“寿终正寝”。

自清朝晚期到民国初期,随着一系列丧权辱国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中国对外贸易

逐渐被外人蚕食分割,由“大出超”转向“大入超”,与之伴生的外国洋行和外国“洋商检”则逐渐兴盛起来。传统中国商检行业则受洋商检的排挤、打击、抑制而日渐萎缩衰落而几近“窒息”。

2. 上海商检的产生、发展须从上海港的崛起说起

据《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志》载,南宋绍兴二年(公元 1132 年)两浙路市舶司从浙江临安移驻江苏华亭,后又因为河道等自然条件的变化,于咸淳三年(1267)在上海浦设置市舶分司,稍后建上海镇。上海镇居江海之交,腹地辽阔,舟楫航远,四通八达,许多南北商船来此贸易,多种货物在此集散。朝廷在此设置了专管商业贸易的榷货场,更促进了上海镇的繁盛。

至元十四年(1277)上海镇设立市舶司,管理进出港口的船舶、货物,包括验货、征税并收购货物,还负责求援遇难海船,保护外商财产等。

至元二十八年(1291)上海建县。至此,上海地区商肆酒楼林立。入籍民户达 7.25 万。其中商船水手 6,675 人。

元代对上海地区经济发展起决定作用的有以下两大因素:

一是沙船的建造和使用促进了海运的畅通,与运输业的崛起。沙船始于唐代,以出崇明沙而得名,它在沙线航道中“履险如夷,走船如马,视巨浪如无浪”,具有行沙防沙的特点。海道运粮数逐年增加,每年北运江南粮,少则数万石,多则 300 多万石。海运的畅通使上海港成为全国重要的贸易大港和漕粮运输中心,与外国的交往也日益密切。从上海进出的有日本、朝鲜、东南洋等国以及国内闽、广等地的贸易商船,还有庞大的本地海船队。

二是棉种的引进兴旺了上海的纺织行业。元代元贞年间(1295 ~ 1297 年)随着黄道婆革新棉纺技术,棉纺织业日益兴旺。至元代末叶,上海已成为全国棉纺织业中心。上海的布匹行销海内外,“龙华尖”、“七宝尖”、“三林标布”等布之精品驰誉天下。与棉纺织业同步发展起来的棉布、棉纱染色业也以靛蓝而独树一帜。附丽于棉纺织业的其他各业也日益兴盛,使上海成为远近闻名的“东南名邑”。

明初,吴淞江下游淤塞严重,水患频仍,明廷派户部尚书、著名的理财和水利家夏元吉治理。夏采纳以“导”为主的治浦方案,开浚范家浜,“通海引流,直接黄浦”,实现了江、浦合流,水势大增,使远洋海船可以直抵上海城下,极大地改变了上海港的条件。

上海港口的位置,有其得天独厚的优势。当时海上贸易分国内和国外两线。国内贸易十分兴旺,北航齐鲁,南达浙、闽、粤。海外贸易由于严禁私人贸易,上海地位不如浙、闽、粤,贸易量也不大。明中叶后,上海外贸因走私而稍有起色。海舶常航福建泉州、漳州等港,做南洋转口贸易,把香料等转运到上海,把上海的棉布等运至泉州、漳州再转运南洋。太平洋丝路贸易昌盛之时,上海的舶商、梢水也有直接去菲律宾做贸易的。上海沿海的东北五乡,尤为海商驰骛之地,“居民不仅与番船私自贸易,为之运薪送米,

还往往随船出洋贸易,所去之处,除南洋外,主要是日本”。有的乡,乡民结伴而行,同舟数十人,甚至上百人。

明代上海地区,主要外销商品是棉布,在海外有极好声誉。早在明初郑和下西洋时,船队所携带货物中,已有上海所产的土布、土印花布。至万历年间(公元1573-1619),松江的三梭细布、飞花布(亦称丁娘子布)行销海内外,国内市场价值0.2~0.3两1匹的棉布,运到日本长崎可售50两1匹,海禁虽严,商贾还是趋之若鹜。由于明代仅朝贡贸易为合法,虽民间贸易始终不断,就全国而言,外贸总体规模不大。万历中期,全国海外贸易不过白银100万两,上海地区最盛年间,海外贸易额最多仅10~20万两白银,在整个沿海外贸市场中地位作用有限。

康熙二十四年(1685)清朝廷在上海设江海关。初设大关于淞阙(在今奉贤县内),不久因处所狭促,移驻上海县城。关署设于县城小东门旧察院行台衙门,大关设于小东门外。时从中国往日本的沙船每年约80余艘,多数从上海出发。

雍正八年(1730),苏松道移驻上海,负责“榷税、稽查、海舶”事宜。本地区出口的主要是各色棉布,包括本色布、紫花布、青蓝布等。青蓝棉布不仅从上海直接贩运出洋,有的还经闽、广商人收购,转口贸易于海外。

19世纪初北洋来的豆油、豆饼、大豆,南洋来的蔗糖、鱼翅、燕窝,长江流域的大米、瓷器,太湖附近的丝、茶,苏松产的棉布,都在上海交换贸易。县城东门外“舳舻尾衔,帆樯如林,蔚为奇观”。上海地区生产的棉花、土布主要通过海运,输入东北、华北及华南沿海地区。江苏太仓、南通、海门等地棉花亦经上海集散,运销东北、华北的主要为土布。

至道光十一年(1831),上海豆业公所44个大小豆行和33家浙江慈溪帮号商,经手成交的大豆达473.6万余担。其中大量大豆和豆饼由上海转运长江三角洲地区。从乾隆年起,在上海行商的潮州、泉州、漳州商人置地造屋,建立馆所。到开埠前的道光二十二年(1842),上海有各类外籍公所、会馆27所,虽不及苏州,但已充分表明,上海是客商汇聚的大商埠了。开埠前10年,上海县城人口已达12万之众,街道也从明后期建城时的十来条,扩展为60多条,“城东南隅,人烟稠密,几于无隙地”。云集各地的商贾远远超过明代。随海上贸易而来的东南沿海江、浙、闽、粤商贾更具重要地位。由上海港进口的大批洋货经各地商人之手转输内地。同时,上海本地的土著商贾也日益壮大,其中以经营海上贸易的“号商”、“船商”尤为著称。小东门外已有洋行街。外国银洋在上海地区已日渐流通,有墨西哥银元、西班牙银元等30余种。专营银钱兑换、贷款的钱庄亦应时而兴。乾隆年间已有钱业公所,乾隆五十一年至嘉庆二年(1786-1797)上海县城先后开办钱庄124家。银票往来、汇划已成为贸易的重要清算手段,也推动了内外贸易的发展。上海港呈现民间贸易、官方贸易、合法贸易、走私贸易并存格局。据统计:开埠前夕,上海贸易总量为5,330万两,其中上海埠际贸易货值4,840万两,占90.8%;正常外贸货值450万两,占8.44%;鸦片走私贸易货值40万两,占0.75%。当时上海港的外贸总体规模虽不大,但已是全国重要贸易港口之一。

道光十二年(1832),英船阿美士德号闯入上海,考察了上海的港口和商业。在回国后的报告中几次提到上海,认为“这个地区的自由贸易对于外国人,尤其对英国人的好处是不可估计的”,并且特别强调“这一地区在对外贸易方面所拥有的特殊优越性”,对“过去竟然未曾引起相当注意,是十分令人奇怪的”。差不多与此同时,英国传教士麦都思也曾到过上海,回去后说上海是“中国东部海岸最大的商业中心,……上海的贸易即使不超过广州,至少也和广州相等”。稍后,另一个英国人福钧也说,“就我所熟悉的地方而论,没有别的市镇具有像上海所有的那样的有利条件。上海是中华帝国的大门,广大的土产贸易市场。……内地交通运输便利,世界上没有什么地方比得上它”。因此,当鸦片战争的炮火轰开清帝国大门的时候,上海很自然地被列强国家列为通商的五口之一。

中英鸦片战争失败后,道光二十三年(1843)上海被迫辟为外贸商埠。英国人乔治·斯密斯(George Smith)向其政府报告说:“欧洲人能在上海以低于广州10%的代价买到丝、茶和其他土产”。英国领事阿礼国(Alcock, R.)道光二十七年估价:“从上海直接运生丝出口,比转运广州再出口,至少可节省35%~40%的运费”。于是原在广州的英、美洋行迅速到上海设置分行,各国商船开始直接驶抵上海,大批外国商人纷至沓来,上海开始与欧洲、美洲直接发生联系。五口通商后,其他广州、厦门、福州、宁波四个口岸对外贸易由升而复降,因而,国际贸易重心逐步由广州北上移到上海。

道光二十四年(1844),上海出口茶叶,在全国所占比例仅2%,广州占98%。至道光三十年(1850),上海上升到占全国44%,广州下降至23%。道光二十六(1846)年上海出口生丝已相当于广州的4.27倍。上海外贸急剧上升,还由于作为条约商埠,外商享有许多特权。如赁房买屋,租地建屋,设立栈房;深入沿海和内地,通商航行;参与协定关税,受领事裁判权庇护等。外籍税务司又控制了“上海江海关”的实际管理权。据统计,至咸丰三年(1853),对英国进出口货值已达1,720万美元,超过广州的1,050万美元。此后上海的进出口货值即在全国遥遥领先,成为全国对外贸易中心兼海运进出口贸易中心,成为中国名符其实的进出口商品和内外贸商品集散地。

洋务运动使上海崛起成为全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后,1883年,广东买办资产者徐润(原“十三行”买办,1838~1911)在《徐愚斋自叙年谱》中写道:“上海自泰西互市,百业振兴,万商咸集,富庶甲于东南。”孙世馥在《徐愚斋自叙年谱序》中说“上海为中外总枢”。清末,上海商业之兴盛已为全国之冠,“实为中外贸易之中枢”(《清稗类钞》)。在政治上,上海也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达官贵人、社会名流留连于此,所谓“四方冠盖往来无虚日,名流硕彦,接迹来游”(王韬《弢园老民自传》)。维新运动主将康有为甚至有迁都上海的设想。在行政上,上海虽然原来是县治,后来只是苏松太道的驻地,但实际上已是全国的一个经济政治中心。

上海的兴盛,除了土著居民的贡献外,外来移民更发挥了重大作用,新的居民来自江苏、浙江、广东、福建、安徽等省,而广东人可以当之无愧地称得上是上海崛起的导演之一。